# 1、验收项目概况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信阳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十四路交叉口，项目利用新建厂房建设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项目。项目性质属扩建，由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该项目于2021年07月27日在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107-411571-04-05-543632。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并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信环审[2021]49号”。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于2020年3月28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1500577636652T001Y。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于2022年1月动工建设，2023年6月份竣工，于2023年7月21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内容。2023年7月25日到8月31日调试生产。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 |
| 建设性质 | 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
| 建设单位 |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信阳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十四路交叉口 |
|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完成时间 | 2021年9月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审批文号 | 信环审[2021]49号 | 审批时间 | 2021年9月30日 |
| 开工时间 | 2022年1月15日 | 竣工时间 | 2023年6月30日 | 调试时间 | 2023年7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已领取，登记编号：914101007218444146001Z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26号）等有关规定及“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前，须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1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我公司针对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9月1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8）《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

（9）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号）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关于《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信环审[2021]49号 2021年9月30日。

（3）《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年7月21日）

（4）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2023年8月21日）。

3项目建设情况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信阳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十四路交叉口，项目中心点坐标为经度114度11分8.903秒，纬度32度8分58.605秒。项目所在厂区西邻工十四路，南侧为微卡手机，西侧隔路为信阳皇马电动车有限公司和河南天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侧10m为周家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2。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6#车间建设，本项目拟使用6#生产车间建设，6#生产车间分为南半侧及北半侧，车间南半侧布置物料配料、混料、造粒、压制工序，北半侧布置高温高压合成工序。项目车间各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艺流程衔接合理、布局紧凑，生产区、人流通道分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3.2.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3.2-1。

表3.2-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 |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 | 与环评一致 |
| 2 | 建设单位 |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与环评一致 |
| 3 | 项目性质 | 扩建 | 扩建 | 与环评一致 |
| 4 | 总投资 | 1500万元 | 1000万元 | 与环评不一致 |
| 5 | 环保投资 | 15万元 | 10万元 |
| 6 | 厂址位置 |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信阳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十四路交叉口 |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信阳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十四路交叉口 | 与环评一致 |
| 7 | 建筑面积 | 利用现有新建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 | 利用现有新建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 | 与环评一致 |
| 8 | 建设规模 | 年产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1500万片 | 年产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800万片 | 与环评不一致 |
| 9 | 生产工艺 | 立方氮化硼、金属粉称量配比—混合—造粒—压块—组装—高温高压合成—刀片毛坯； | 立方氮化硼、金属粉称量配比—混合—造粒—压块—组装—高温高压合成—刀片毛坯； | 与环评一致 |
| 10 | 劳动定员 | 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30人 | 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30人 | 与环评一致 |
| 11 | 工作制度 | 年工作300天，8h/d。 | 年工作300天，8h/d。 | 与环评一致 |

3.2.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3.2-2。

表3.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名称 |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一致性分析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6#生产车间改造后建设，建筑面积约 3955m2；其中高压合成车间位于6#生产车间内北半侧，建筑面积1755m2（尺寸：27m\*65m），配套混料预处理车间位于6#生产车间内南半侧，建筑面积2200m2（尺寸：12m\*50m、10m\*50m）。 |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6#生产车间改造后建设，建筑面积约 3955m2；其中高压合成车间位于6#生产车间内北半侧，建筑面积1755m2（尺寸：27m\*65m），配套混料预处理车间位于6#生产车间内南半侧，建筑面积2200m2（尺寸：12m\*50m、10m\*50m）。 | 与环评一致 |
| 原料库 | 位于车间南侧局部2层，共3间，建筑面积276m2（尺寸：6m\*12m、6m\*14m、10m\*12m） | 位于车间南侧局部2层，共3间，建筑面积276m2（尺寸：6m\*12m、6m\*14m、10m\*12m） | 与环评一致 |
| 成品库 | 位于车间南侧一层，1间，建筑面积42m2（尺寸：6m\*7m） | 位于车间南侧一层，1间，建筑面积42m2（尺寸：6m\*7m）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6#车间内南半侧局部二层区域，建筑面积198m2 | 6#车间内南半侧局部二层区域，建筑面积198m2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水工程 |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930m3 |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726m3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工程 |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50万kW·h |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30万kW·h | 不一致，产能下降，用电量降低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含酸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含酸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不一致 |
| 废水 |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冷却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冷却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划分固废暂存区，面积20m2 | 5#车间北侧建设固废暂存区1处，面积180平方米 | 不一致，固废暂存间单独建设，面积增大 |
|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240m2 | 危废暂存间60平方米 | 不一致，危废暂存间位置减少 |
| 噪声 |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  | 事故池：在5#车间北侧外建设50m3事故池 | 事故池在5#车间东侧，最南边的水池。 | 事故池位置变动 |

3.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3.3-1。

表3.3-1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用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环评用量 | 实际用量 | 备注 |
| 原辅料 |
| 1 | 立方氮化硼微粉 | 5-30μm | 6000万克/年 | 3200万克/年 | 实际产能为800万片，小于环评时产能1500万片，原辅料用量较环评时小。 |
| 2 | 金属粉 | 1-10μm | 1200万克/年 | 640万克/年 |
| 3 | 硬质合金 | 52mm、63mm | 100万套/年 | 53.3万套/年 |
| 4 | 陶瓷杯 | 30mm | 50万套/年 | 26.7万套/年 |
| 5 | 金属杯 | 4.5mm | 100万套/年 | 53.3万套/年 |
| 6 | 加热模 | 32mm | 500万套/年 | 266.7万套/年 |
| 7 | 钛片 | 32mm | 400万套/年 | 213.3万套/年 |
| 8 | 钢圈 | 52mm、38mm62mm、66mm | 400万套/年 | 213.3万套/年 |
| 9 | 叶腊石 | 55mm\*55mm64mm\*64mm80mm\*80mm | 200万套/年 | 106.7万套/年 |
| 10 | 液压油 | 100kg/桶 | 800Kg/a | 426.6Kg/a |
| 能源 |
| 1 | 水 | m3 | 930 | 726 | 产能下降，用水量、用电量降低 |
| 2 | 电 | 万KWh | 50 | 30 |

3.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验收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主要参数见表3.4-1。

表3.4-1 项目产品建设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环评产能 | 验收产能 | 备注 |
| 1 | 聚晶立方氮化硼毛坯刀片 | 整体刀片 | BT2800BT2810BT2900BT6000BT9000 | 1300万片/年 | 700万片/年 | 实际产能800万片/年 |
| 复合刀片 | 200万片/年 | 100万片/年 |

3.5设备型号及数量

项目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见表3.5-1。

表3.5-1 项目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环评批复数量（套） | 实际建设数量（套） | 备注 |
| 1 | 六面顶压机 | Φ400 | 4 | 2 | 顶压机数量较环评减少17台，产能下降，实际产能800万片/年 |
| 2 | Φ500 | 3 | 2 |
| 3 | Φ650 | 20 | 17 |
| 4 | Φ850 | 13 | 2 |
| 5 | 混料机 | 20-500L | 7 | 8（300L） | 较环评多1台，设备规格变化 |
| 6 | 筛分机 | 300 | 5 | 4 | 较环评数量减少1台 |
| 7 | 真空炉 | / | 3 | 4 | 较环评数量多1台 |
| 8 | 油压机 | 250T | 10 | 5 | 较环评数量减少5台 |
| 9 | 静压机 | / | 6 | 1 | 较环评数量减少5台 |
| 10 | 烘箱 | / | 8 | 7 | 较环评数量减少1台 |
| 11 | 造粒机 | / | 3 | 1 | 较环评数量减少2台 |

3.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比对《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郑开环安审[2021]64号），现场落实情况见表3.2-3。

表3.2-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信环审[2021]49号文要求应落实的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落实情况 |
| 废水 | 项目生产冷却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的化粪池（40m3）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到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冷却水经车间东侧90m3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 |
| 废气 | 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项目运营期制定监测技术，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配料、混料操作间密闭，配料、混料工序均为人工使用小托盘进行作业，轻拿轻放，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项目筛分机、混料机均为密闭设备，作业过程无粉尘外逸。项目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阻隔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 已落实 |
| 噪声 | 运营期噪声应通过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治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项目设备置于密闭厂房中，经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已落实 |
| 固废 | 分类收集、存储，分类处置利用。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本项目产生的废叶腊石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80m2，分区分类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

# 3.7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工程

项目设置23台六面顶压机，六面顶压机在高温高压条件下运行，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设备配套安装有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在管道内流动，不接触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设备自来水在线循环量为0.5m3，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8%，则每台设备冷却水损耗量为0.04m3/d。项目设有23台六面顶压机，冷却水在线循环量为11.5m3/d，冷却水损耗量为0.92m3/d，276m3/a。项目配套建设90m3冷却水水池，水池内有效储水量80m3，项目每隔10d定期补充自来水，补充量10m3/次。

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平均50L/（人·d）计，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5m3/d，450m3/a。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2.42m3/d，726m3/a。

（2）排水工程

项目设有23台六面顶压机，冷却水在线循环量为11.5m3/d，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8%，冷却水损耗量为0.92m3/d，276m3/a。项目冷却水经车间东侧90m3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1.2m3/d，360m3/a。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40m3）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浉河。

项目水平衡见图1。

用水量

2.42

设备冷却

0.92

职工生活

0.3

循环水量80

冷却水池

0.92

1.5

80

化粪池

1.2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1.2

1.2

浉河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 3.8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1、烘干除湿：利用电热鼓风干燥箱对叶蜡石和陶瓷杯等进行烘干(烘干温度80℃，时间10min)，除去水分。此环节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

2、称量配比：将原辅材料立方氮化硼微分、金属粉按照一定比例配比。称量和配料过程使用小托盘进行作业，轻拿轻放，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3、筛分初混合：利用密闭筛分机对配好的原料进行初混合，筛分过程设备全密闭，筛分后物料导入物料转运桶中。该工序操作工程少量粉尘外逸。

4、混料机混合：将物料转运桶中的物料人工倒入混料机进行球磨混料，混料时间约20小时，该工序需3天完成。该工序操作工程少量粉尘外逸。

5、除湿除氧：将混合后的物料放入真空炉中加热处理，目的为对物料进行除湿除氧，真空炉工作参数：温度500度，真空度0.05Pa，时间30min。

6、制粒：利用造粒机把混合后的原料制成颗粒。此环节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

7、压块：利用等离子静压机将物料进行致密化，工艺参数：200Mpa，1min。致密化的物料填入模具中，在油压机中压制成块，装填到加热模具中，粘上碳片备用。此环节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



图3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8、组装：整体刀片加工为将加热模具、叶蜡石、导电钢圈、钛片组装在一起送至下一工序；复合刀片加工为将加热模、叶蜡石、导电钢圈、钛片、硬质合金、陶瓷杯、金属杯等组装到一起，送至下一工序。

9、合成：将组装好的物料送至六面顶压机中进行高温超高压合成，温度1400-1500度，压力4-6Gpa，时间3min，最终形成毛坯刀片。六面顶压机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此环节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及废叶腊石。

10、包装入库：加工好的毛坯刀片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3.9项目变动情况

3.9.1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项目六面顶压机设备决定项目产能，实际建设过程中，六面定压机数量由40台减少为23台，产能减少，产能核算详见表3.9-1。

表3.9-1 项目产能核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台设备合成刀片（片/时） | 环评批复数量（套） | 实际建设数量（套） | 环评产能（万片/年） | 验收产能（万片/年） |
| 1 | 六面顶压机 | Φ400 | 100 | 4 | 2 | （100\*4+125\*3+150\*20+200\*13）\*300\*8=1530环评批复产能1500万片/年 | （100\*2+125\*2+150\*17+200\*2）\*300\*8=878万验收产能800万片/年 |
| 2 | Φ500 | 125 | 3 | 2 |
| 3 | Φ650 | 150 | 20 | 17 |
| 4 | Φ850 | 200 | 13 | 2 |
| 5 | 工作制度 | 300d/a，8h/d |

项目验收产能小于环评批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3.9.2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由于项目产能由环评期1500万片/年减少为800万片/年，项目原辅材料用量随之减少，实际用量详见表3.3-1。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9.3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表3.5-1，决定项目产能的生产设备六面顶压机数量减少（总数由40台减少为23台），项目产能减少，混料机设备规格由500L变成300L，数量增加1台，其余筛分、油压、造粒等对应设备数量相应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9.4环保设施变化情况

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见表3.9-2。

表3.9-2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环评及批复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原因 | 效果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 一般暂存间：车间划分固废暂存区，面积20m2 | 一般暂存间：5#车间北侧建设固废暂存区1处，面积180m2。 | 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一般固废种类较多，分区分类暂存需要场地较大 | 变好 | 不属于 |
|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240m2 |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60m2。 | 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危废暂存种类减少且产生量减少，实际建设面积满足暂存要求，且暂存面积减少便于环境风险管理。 |

3.10项目主要变化内容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上述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实施了《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涉及到水电、水利、火电、煤炭、油气管道、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制浆造纸、制药、农药、纺织印染、铝冶炼（不包括再生铝行业）等二十八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二十八个行业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13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未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可按照其执行，故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3.6-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条文规定 | 本项目变动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1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无 | 否 |
| 2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 | 无 | 否 |
| 3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 | 否 |
| 4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 | 否 |
| 5 | 地点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无 | 否 |
| 6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 | 否 |
|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 | 否 |
| 8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 | 否 |
| 9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 | 否 |
| 10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无 | 否 |
| 11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 | 否 |
| 12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 | 否 |
| 13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 | 否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废气

项目废气为配料工序、混料工序外逸的少量粉尘，操作间密闭，车间密闭，人工托盘操作，产尘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2次车间阻隔后，影响甚微，可忽略不计。项目运营期制定监测计划，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4.1.2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的化粪池（40m3）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到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六面顶压机、粉碎机、球磨机、旋振筛、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0~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等措施治理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1.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80m2，项目产生的废叶腊石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面积60m2，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4.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运营期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4.2-1。

表4.2-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环评及批复环保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落实情况 |
| 废气 | 项目废气为配料工序、混料工序外逸的少量粉尘，操作间密闭，车间密闭，人工托盘操作，产尘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2次车间阻隔后，影响甚微，可忽略不计。项目运营期制定监测计划，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 项目配料、混料工序设备均密闭，操作间车间内二次密闭，人工托盘操作，外逸量极少。 | 已落实 |
| 废水 | 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浉河。 | 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浉河。 | 已落实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 设备全部布置在密闭车间内，经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 已落实 |
| 固体废物 | 废叶腊石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 废叶腊石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 | 已落实 |
| 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 |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往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已落实 |
|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 已落实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信环审［2021］49号文批复。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性质属于扩建。项目位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信阳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十四路交叉口，利用现有工程限值厂房建设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项目。项目投资1500万元，购置六面顶压机40台及其他原料预处理设备混料机、筛分机、真空炉、油压机、静压机、造粒机等，主要工艺流程为：立方氮化硼、金属粉称量配比—混合—造粒—压块—组装—高温高压合成—刀片毛坯。项目扩建过程中不涉及构筑物的建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人，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工程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水。项目生产冷却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项目运营期制定监测技术，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3、噪声。运营期噪声应通过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治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分类收集、存储，分类处置利用。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四）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严格污染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30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6.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颗粒物 | 无组织：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1.0mg/m3 |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pH | 6-9 |
| COD | 500mg/m3 |
| BOD5 | 300mg/m3 |
| SS | 4000mg/m3 |
| NH3-N | --mg/m3 |
|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COD | 480mg/L |
| NH3-N | 55mg/L |
| BOD5 | 220mg/L |
| SS | 350mg/L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噪声 | 昼间≤65dB（A） |
| 夜间≤55dB（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气

项目混料工序少量粉尘外逸，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附件2所示。

表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 | 监测因子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1 |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 颗粒物 | 浓度、温度、风速、风向、气压 |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 1.0mg/m3 |

7.2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冷却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出水口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pH、COD、BOD5、NH3-N、SS。

表7-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1 |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 pH、COD、BOD5、NH3-N、SS |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

7.3厂界噪声

项目位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信阳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十四路交叉口，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本次验收噪声监测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及北厂界，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1# | 厂区 | 东厂界外1m | 等效连续A声级 | 连续2天，每昼间1次 |
| 2# | 南厂界外1m |
| 3# | 西厂界外1m |
| 4# | 北厂界外1m |
| 5# | 敏感点 | 周家村 | 等效连续A声级 | 连续2天，每昼间1次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8-1。

表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 **检出限**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 电子天平AUW120DYFYQ-011-2020 | 7 μg/m3 |
| 废水 |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PHB-4YFYQ-023-04-2021 |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酸式滴定管 | 4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生化培养箱SPX-150BYFYQ-013-2020 | 0.5mg/L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YFYQ-095-2023 | 0.025mg/L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分析天平FA224YFYQ-012-2020 | / |
| 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FYQ-044-08-2023 | / |

# 8.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保证。

（1）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本项目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生产工况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15日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需的环保设施按要求已安装到位并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75%以上。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2-1。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 **颗粒物（μg/m3）** | **气象参数** |
| --- | --- | --- | --- |
| **检测浓度** | **无组织排放浓度** |
| 2023.08.1409:00-10:00 | 厂界上风向1# | 220 | 368 | 天气：阴气温（℃）：27.2气压（kPa）：99.8风速（m/s）：2.9风向：NE |
| 厂界下风向2# | 352 |
| 厂界下风向3# | 368 |
| 厂界下风向4# | 343 |
| 2023.08.1412:00-13:00 | 厂界上风向1# | 217 | 370 | 天气：阴气温（℃）：31.8气压（kPa）：99.4风速（m/s）：2.8风向：NE |
| 厂界下风向2# | 370 |
| 厂界下风向3# | 335 |
| 厂界下风向4# | 340 |
| 2023.08.1415:00-16:00 | 厂界上风向1# | 225 | 363 | 天气：阴气温（℃）：33.2气压（kPa）：99.2风速（m/s）：2.6风向：NE |
| 厂界下风向2# | 338 |
| 厂界下风向3# | 327 |
| 厂界下风向4# | 363 |
| 2023.08.1509:00-10:00 | 厂界上风向1# | 235 | 367 | 天气：晴气温（℃）：28.1气压（kPa）：99.7风速（m/s）：2.5风向：NE |
| 厂界下风向2# | 367 |
| 厂界下风向3# | 345 |
| 厂界下风向4# | 328 |
| 2023.08.1512:00-13:00 | 厂界上风向1# | 230 | 360 | 天气：晴气温（℃）：32.3气压（kPa）：99.3风速（m/s）：2.3风向：NE |
| 厂界下风向2# | 352 |
| 厂界下风向3# | 360 |
| 厂界下风向4# | 343 |
| 2023.08.1515:00-16:00 | 厂界上风向1# | 212 | 358 | 天气：晴气温（℃）：33.5气压（kPa）：99.2风速（m/s）：2.2风向：NE |
| 厂界下风向2# | 338 |
| 厂界下风向3# | 345 |
| 厂界下风向4# | 358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值为0.3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的要求。

项目环保措施有效可行，能够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出水口设1个监测点位。项目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详见表9.2-3。

9.2-3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 采样日期 | 2023.8.14 |
| --- | --- |
| 检测因子 | 标准值 | 采样点位/点位编号/检测结果 |
| 化粪池出口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均值 |
| pH | 6-9 | 7.5 | 7.6 | 7.3 | 7.6 | 7.5 |
| COD | 500mg/L | 61mg/L | 53mg/L | 58mg/L | 55mg/L | 57mg/L |
| BOD5 | 300mg/L | 17.5mg/L | 16.0mg/L | 16.9mg/L | 16.4mg/L | 16.7mg/L |
| NH3-N | --mg/L | 3.29mg/L | 3.15mg/L | 3.33mg/L | 3.27mg/L | 3.26mg/L |
| SS | 400mg/L | 34mg/L | 39mg/L | 41mg/L | 35mg/L | 37.3mg/L |
| 采样日期 | 2023.8.15 |
| 检测因子 | 标准值 | 采样点位/点位编号/检测结果 |
| 化粪池出口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均值 |
| pH | 6-9 | 7.4 | 7.5 | 7.4 | 7.6 | 7.5 |
| COD | 500mg/L | 62mg/L | 56mg/L | 59mg/L | 53mg/L | 57.5mg/L |
| BOD5 | 300mg/L | 17.8mg/L | 16.6mg/L | 17.1mg/L | 16.0mg/L | 16.9mg/L |
| NH3-N | --mg/L | 3.40mg/L | 3.35mg/L | 3.13mg/L | 3.47mg/L | 3.34mg/L |
| SS | 400mg/L | 34mg/L | 39mg/L | 41mg/L | 35mg/L | 38.3mg/L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中和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9.2.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各厂界中西厂界具备噪声监测条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4。

表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昼间 |
| 2023.8.14 | 西厂界 | 55 |
| 2023.8.15 | 西厂界 | 57 |
| 标准值 | 昼间≤65； |

由上表噪声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9.2-5。

表9.2-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项目 |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 项目实排放总量 |
| 现有工程 | 本项目 | 全厂 | 现有工程 | 本项目 | 全厂 |
| 废水量（m3/a） | 900 | 360 | 1260 | 900 | 300 | 1260 |
| COD（t/a） | 0.045 | 0.018 | 0.063 | 0.045 | 0.018 | 0.063 |
| 氨氮（t/a） | 0.0045 | 0.0018 | 0.0063 | 0.0045 | 0.0018 | 0.006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8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177t/a，均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为配料工序、混料工序外逸的少量粉尘，操作间密闭，车间密闭，人工托盘操作，产尘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2次车间阻隔后，影响甚微，可忽略不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值为0.3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的要求。

9.2.2.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监测结果可知，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的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0.1.2 废水处理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10.1.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实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1.4固废处理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废叶腊石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综合利用。项目定期更换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不涉及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验收监测内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后续工作

加强全厂的安全及环保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毛坯生产项目 | 项目代码 | 2107-411571-04-05-543632 | 建设地点 |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信阳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十四路交叉口 |
| 行业类别 | 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设计生产能力 | 聚晶立方氮化硼毛坯刀片1500万片 | 实际生产能力 | 800万片 | 环评单位 |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审批文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开工日期 | 2022.1.1 | 竣工日期 | 2023.6.30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3年7月21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验收单位 |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正常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00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 | 所占比例（%） | 1% |
| 实际总投资 | 1000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0 | 所占比例（%） | 1% |
| 废水治理（万元） | 1 | 废气治理（万元） | 0.5 | 噪声治理（万元） | 7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1.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 |
| 运营单位 | 信阳市德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4101007218444146 | 验收时间 | 2022.1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废水 | 0.09 | / | / | 0.036 | / | 0.036 | 0.036 | / | 0.123 | 0.123 | / | / |
| 化学需氧量 | 0.045 | / | / | 0.018 | / | 0.018 | 0.018 | / | 0.063 | 0.063 | / | / |
| 氨氮 | 0.0045 | / | / | 0.0018 | / | 0.0018 | 0.0018 | / | 0.0063 | 0.0063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S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